

南阳市水利局文件

宛水计建〔2022〕29号

南阳市水利局

关于印发《稳经济保增长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工作督导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水利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官庄工区、鸭河工区农办，机关各有关科室，局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切实担负起水利部门稳经济、保增长、促发展的政治责任，坚决推动国家、省、市稳经济系列政策措施在全市水利行业落地见效，全力推进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扩容、建设提速，确保“时间过半、任务超半”，经研究，我局制定了

《稳经济保增长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督导方案》，
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2022年6月7日

南阳市水利局

2022年6月7日印发

南阳市水利局稳经济保增长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督导方案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切实担负起水利部门稳经济、保增长、促发展的政治责任，坚决推动国家、省、市稳经济系列政策措施在全市水利行业落地见效，全力推进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扩容、建设提速，确保“时间过半、任务超半”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督导任务

1. 督促加快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。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，督导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按期完成目标要求。2022年已下达投资的11类73个水利发展资金项目（见附件，下同），实现“时间过半、任务完成超半”，年底前完成当年投资任务；丹江河、唐白河等重要支流防洪治理项目，主汛期前建设任务大头落地，9月底前完工。

2. 督促按期完成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项目。督导检查河道、水库、山洪沟、灌排工程、供水工程等5类573个水毁修复项目，加快建设进度，主汛期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，并完成竣工验收工作。

3. 督促争取更多上级水利投资。抢抓国家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机遇，督促各县市区谋划实施一批重大

项目，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、专项债券和国开行贷款等支持。按照省政府“计划年底前开工的项目要提前到上半年，计划“十四五”期间开工的项目提前到今年年底”的要求，6月底前、年底前分别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、条件成熟的项目。

4. 督促各县市区多渠道筹措水利项目建设资金。督促各县市区做好项目包装和争取，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金融信贷支持政策，探索水利基础设施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等模式，积极拓宽水利基础设施投融资渠道。

二、督导对象

各县市区水利局、各功能区社会事业局（农办）、市直水利系统各单位。

三、督导分工

市水利局成立9个项目督导工作组，分别为：

（一）综合协调组

组 长：张富强 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魏鹏程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 员：王文义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科长

 窦 媛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

 赤 强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（联络员）

工作职责：结合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稳经济一揽子政策

措施，抓好水利行业任务分解和综合调度，督查各专业督导组工作开展情况。

(二)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推进组

组 长：魏鹏程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副组长：黄春生 三级调研员

成 员：王文义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科长

李慎群 建设管理处处长

赤 强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

陈 卓 建设管理处（联络员）

工作职责：负责谋划、推进全市重要支流治理、中小河流治理、新建水库、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，以及鸭河口水库清淤扩容项目。督促各县市区做好重大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的包装和融资，多方筹措建设资金。

(三) 运行管护项目推进组

组 长：胡红晓 党组成员、三级调研员

成 员：李 飞 运行管理科科长

李 伟 河湖事务中心主任

张 巍 运行管理科（联络员）

工作职责：负责谋划、推进全市山洪沟治理、小型水库维修养护、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，以及河道、水库等水毁修复项目。督促指导全市纳入“十四五”水利规划的运行管护项目前期工作及资金争取。

(四) 农村水利项目推进组

组 长：杨克岭 党组成员、三级调研员

成 员：杨 涛 农村水利水电科科长

杜 丹 水利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

张 程 农村水利水电科（联络员）

工作职责：负责谋划、推进全市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、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，以及灌排、供水工程水毁修复项目建设进度。督促指导全市纳入“十四五”水利规划的农村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及资金争取。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城乡供水、灌区等项目的包装和融资，多方筹措建设资金。

(五) 水资源管理项目推进组

组 长：张 响 副局长

副组长：付朝臣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 员：李 阳 水资源管理科科长

周朝鑫 水资源管理科（联络员）

工作职责：负责谋划、推进全市地下水超采治理、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。督促指导全市纳入“十四五”水利规划的水资源管理项目前期工作及资金争取。

(六) 水土保持项目推进组

组 长：王炳均 党组成员、三级调研员

成 员：金世海 水土保持科科长

王 晨 水土保持科（联络员）

工作职责：负责谋划、推进全市水土保持项目。督促指导全市纳入“十四五”水利规划的水土保持项目前期工作及资金争取。

（七）南水北调配套项目推进组

组 长：曹道应 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

成 员：孙红阳 移民与南水北调科科长

张家豪 移民与南水北调科（联络员）

工作职责：负责推进南水北调左岸防洪影响处理工程。督促指导全市纳入“十四五”水利规划的南水北调配套项目前期工作及资金争取。

（八）资金绩效管理推进组

组 长：杨慧莉 党组成员、三级调研员

成 员：张宇晓 财务科科长

杨 柳 财务科（联络员）

工作职责：负责督导全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，积极协调市县财政部门落实市管项目配套资金。

（九）后勤保障组

组 长：闫道畅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副组长：闫海涛 四级调研员

成 员：阮红栋 办公室主任

刘晓阳 办公室（联络员）

工作职责：负责做好督导工作的用车、会议等保障工作。

四、督导方式

（一）召开座谈会

可召集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及项目参建单位进行座谈，必要时可邀请其它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，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和反馈督导意见，研究制定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，落实问题整改的责任单位、人员及时限，及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督办

深入工作一线，获得第一手资料，掌握工作实际情况，对进展严重滞后、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，要了解问题背后的真实原因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对策，必要时可协调县级人民政府或其他有关单位帮助解决问题。

（三）约谈责任人

督导组可根据情况对工作进展严重滞后或推进不力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及市直水利单位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必要时可直接约谈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，责令采取强力措施限期整改完成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问题导向。各组成立即运行，紧盯督导发现的问题，建立台账、跟踪督办、办结销号。针对台账问题实行日调度，各组联络员每天 12 点前将台账经组长和科室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至计建科（附件 2）。确保解决问题不过夜，3 天解决不了的报组长协调，5 天解决不了的提交调度协调

组督办。各组督导工作开展情况于当周周五中午 12 点前报调度协调组。

（二）务求工作实效。践行“一线工作法”，深入县市区、项目建设一线，广泛了解掌握第一手资料，工作指导要实实在在、言之有物，不能空讲原则，问题要点到人、点到事、点到具体项目。

（三）遵守工作纪律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、市相关规定，主要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进行，不干预基层工作、不增加基层负担、不参加与督导工作无关的活动。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，督导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、协调处置。

（四）做好工作保障。各组联络员负责督导工作的具体联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、各功能区社会事业局（农办）、市直水利各单位要全力配合，实事求是汇报工作、提供数据、反映情况，确保督导工作顺利开展。

附件 1：督导任务清单

附件 2：稳经济保增长工作日报告表

附件 1

督导任务清单

组别	督导事项	目标要求	备注
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督导组	1、加快推进 2022 年已下达投资的 11 条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，包括社旗县潘河、新野县潦河、西峡县峡河、镇平县严陵河、桐柏县月河、卧龙区潦河、方城县澧河、方城县贾河、唐河县泌阳河、南召县黄鸭河、邓州市刁河。	6 月底前县级配套资金全部到位、建设任务完成 50%以上，9 月底前完成 70%以上，12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。	
	2、加快推进重要支流治理项目建设，包括示范区、宛城区唐白河治理工程以及淅川丹江河治理工程。	主汛期前建设任务大头落地，9 月底前完工。	
	3、加快推进内乡县红石峡水库工程建设。	6 月底前开工，年底前完成当年投资任务。	
	4、加快推进鸭河口水库清淤扩容项目建设。	6 月底前开工。	
	5、加快推进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建设。	6 月底前开工。	
	6、申报一批条件成熟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，力争 2022 年再次下达我市 1~2 个项目。	/	
	7、督促内乡、邓州、新野、卧龙、宛城、社旗加快推进唐白河三期前期工作，督促淅川县加快推进丹江河（二期）建设。	争取 7 月底前完成唐白河三期可研编制和前置专项报告审批，上报省发改委、省水利厅审查；督促淅川县丹江河（二期）工程 9 月底前开工建设。	

督导任务清单

组别	督导事项	目标要求	备注
运行管护项目 督导组	1、加快推进3个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建设，涉及南召县、淅川县、桐柏县各一个。	6月底前建设任务完成50%以上，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。	
	2、加快推进5个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建设，涉及卧龙区、镇平县、内乡县、淅川县、桐柏县各1个。	6月底前建设任务完成50%以上，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。	
	3、加快推进10个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建设，涉及卧龙区、社旗县、唐河县、方城县、西峡县、邓州市、桐柏县、镇平县、淅川县、南召县各1个。	6月底前建设任务完成50%以上，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。	
	4、加快推进12个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建设，涉及鸭河工区、邓州市、社旗县、卧龙区、方城县、西峡县、镇平县、内乡县、淅川县、唐河县、桐柏县、南召县各1个。	6月底前建设任务完成50%以上，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。	
	5、加快推进196处河道、水库水毁项目修复任务，督促相关县市区、市管项目单位落实配套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。	主汛期前全面完成水毁修复任务。	
	6、积极争取山洪沟治理、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等项目资金，推进数字孪生鸭河口水库白河干流建设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。	/	

督导任务清单

组别	督导事项	目标要求	备注
农村水利项目督导组	1、加快推进唐河县虎山灌区、淅川县鹤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。	6月底前建设任务完成50%以上,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。	
	2、加快推进鸭河口灌区2021年度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建设。加快推进鸭河口灌区、引丹灌区2022年度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建设。	9月底前完成鸭河口灌区2021年度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建设任务。6月底前鸭河口灌区、引丹灌区2022年度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完成前期工作,年底前完成中央下达投资的90%以上。	
	3、加快推进13个县市区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建设。	6月底前建设任务完成50%以上,11月底前全部完成。	
	4、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建设。	6月底前开工,2022年底完成投资。	
	5、加快推进377处灌排、供水工程水毁修复项目,督促相关县市区、市管项目单位落实配套资金,加快资金拨付。	6月20日前完成主体工程,年底前全面完成水毁修复任务。	
	6、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城乡供水等重大项目的谋划和包装,多方筹措建设资金。	督促邓州市农村供水项目6月底前开工建设,唐河县城一体化供水项目2022年10月底前开工建设。	
	7、督促指导全市纳入“十四五”水利规划的农村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及资金争取。	/	

督导任务清单

组别	督导事项	目标要求	备注
水资源管理项目 督导组	1、加快推进2个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建设，涉及唐河县、邓州市各一个。	6月底前建设任务完成50%以上，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。	
	2、加快推进3个水资源管理项目建设，南召县、方城县、桐柏县各一个。	6月底前建设任务完成50%以上，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。	
	3、加快推进4个节约用水项目建设，涉及宛城区、社旗县、唐河县、新野县各一个。	6月底前建设任务完成50%以上，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。	
	4、督促指导全市纳入“十四五”水利规划的水资源管理项目前期工作及资金争取。		

督导任务清单

组别	督导事项	目标要求	备注
水土保持项目 督导组	1、加快推进3个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，涉及淅川县、唐河县、西峡县各一个。	6月底前建设任务完成50%以上，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。	
	2、督促指导全市纳入“十四五”水利规划的水土保持项目前期工作及资金争取。		

督导任务清单

组别	督导事项	目标要求	备注
南水北调配套项目督导组	配合上级部门，积极协调推进全市南水北调左岸防洪影响处理工程。	按照省厅要求配合完成各项工作	
	督促指导全市纳入“十四五”水利规划的南水北调配套项目前期工作及资金争取。	/	

督导任务清单

组别	督导事项	目标要求	备注
绩效管理督导组	加强全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，督导各县市区足额落实项目建设配套资金，积极协调市财政部门足额落实市管项目配套资金。	按照项目进展，足额落实配套资金。	

附件 2

_____组督导服务问题台账

日期	序号	涉及企业	问题内容	收集时间	解决时间	实效评估
*月*日	1					
	2					
	3					

_____组制定政策措施情况

日期	序号	政策举措	政策核心内容	出台时间	实效评估
*月*日	1				
	2				
	3				